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田影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英田影视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英田影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英田影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英田影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英田影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

了《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对英田影视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机构成员为毕敬、陈舒然、陈昕、陈鋈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英田影视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英田影视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英田影视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无股权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与英田影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英田影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同意推荐英田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同意推荐英田影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英田影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英田影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英田影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公司同时还是中国广告协会会员企业。具体业务包括：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与营销，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宣传与营销；承接国内国际广告发布和制作；新媒体精准营销；承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209 号）显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7,475.99 元、37,547,864.12 元和 4,692,235.17 元。公司业绩稳定；公司人员自整体改制为私营企业后基本无流失现象，团队稳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英田影视通过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重大变化，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营，有利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公司改制后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经审查公司历年三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英田影视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英田影视挂牌，并为英田影视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四、推荐理由

根据招商证券项目小组对英田影视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英田影视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一）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二）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创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13131011）”。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甲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分析

（1）测算结果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个）	
可比细分行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国内宏观数据	企业分行业数据	1,689.35	8,563	1,628.42	10,232	3,317.77

上表以国内宏观经济数据进行测算，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可以在广泛的样本范围内反映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因此，将国内宏观经济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

础。

（2）数据来源说明

《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第六条（三）规定：“测算方式。根据样本的营业收入进行算术平均，得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以测算样本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为基础。因样本公司年报未披露导致行业数据暂不能获取的，可选择前置一年的数据作为参考。”由于目前尚无完整的2016年电影和影视制作分行业数据统计信息，因此我们选取了2014年、2015年的分行业数据进行对比。由于目前尚无官方的国内宏观经济影视制作企业分行业数据，因此公司企业分行业数据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中的统计数据计算得来，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备注
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亿元)	4,226.27	4,634.56	①
全国广播电视财政补助收入(亿元)	487.98	572.76	②
全国广播电视网络收入(亿元)	827.21	866.06	③
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亿元)	1,464.49	1,529.54	④
全国广播电视其他收入(亿元)	1,446.59	1,666.20	⑤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家数(家)	8,563	10,232	⑥
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平均收入(万元)	1,689.35	1,628.42	⑦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著的《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6）》，具体数据来源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体现了2014、2015年中国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情况。

①为2014、2015年中国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分别由②、③、④、⑤构成，其中②为各级广播电视单位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③由有限电视基本收视费收入、付费数字电视收入、三网融合收入和新兴业务等其他收入构成，主要是有线网络收入；④为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广告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广告收入和广播广告收入；

⑤为以电视节目、电视剧等版权收入构成的其他收入。

⑥为 2014 年、2015 年全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家数情况，数据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⑦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平均收入=全国广播电视其他收入÷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家数

4、营业收入对标

(1) 英田影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69.22	3,754.79	391.75

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1.7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754.79 万元，两年合计 4,146.54 万元。高于宏观经济数据中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5、公司是否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209 号），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735.36 元、3,082,025.67 元、-211,290.14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2014 年十五大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中列出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也不在所列企业名单中，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调整的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类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鉴于中御建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招商证券特推荐中御建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作品内容审核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以及广告代理发布服务。影视节目作为文化娱乐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内容产品，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从行业资格准入到视频内容审查，对影视节目制作与运营行业的监管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影视节目播出的终审权在各个播出平台，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视频内容也可能因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或舆论影响恶劣而被主管部门禁播。公司制作的各类节目均可能受到该类风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行业的政策法规，并保持同广电总局、各播出平台的良好沟通，把握舆论导向，大型节目在创意制作前均同行业监管部门和播出平台就节目创意、主要内容等进行充分沟通，在节目播出过程中也将及时获取各方反馈意见，保证节目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片体系，制片人审核后，由公司具有节目监管经验的资深人士进行专门审核，紧密关注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传播正确的社会价值观，保证公司节目符合正确的舆论导向，避免对节目的重复修改，提高生产效率。

（二）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在视频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每一个过程中，人才的作用都举足轻重，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和市场影响力，优

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主编、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等在每个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大企业人才梯队培养及储备，从公司内部将创意制作人员培养成制片人、从执行人员培养成项目负责人，从项目负责人培养成总监乃至事业部总经理，由此形成人才推动业务增加、业务增加扩招人才的良性循环局面；人才培养的同时建立起企业的知识存储体系，做好企业核心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经验及技术的储备。其次，建立完善的专业人才招聘体系，及时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规划，招揽优秀人才加入到公司。再者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价值观以及工作氛围，同时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培训、晋升制度。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公司的核心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制播分离”政策不断贯彻和落实，电视节目和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数量都得到了迅速发展。虽然目前电视节目制作行业相对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影视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进入这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市场，未来与公司直接竞争的企业以及相似的电视节目也会越来越多，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节目的制作水平，打造众多优质节目，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业内口碑；同时加强企业自身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及依赖粘度；积极整合各省级卫视及各播出平台资源，形成生态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单一客户依赖及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公司对客户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52%、54.28%、70.02%，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播出合同》。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又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续签了《山东卫视播出福彩相

关节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虽然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有着长期愉快的合作，也有信心能够在合同到期之后再次参与招投标并中标，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必须每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取合作对象，因此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能续约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沟通，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实现合同到期之后能够再次中标；同时，随着公司在电视栏目运营方面经验的不断积累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在遵循行业规定前提下，顺应大众文化娱乐风向，增加栏目多样性，将会投资制作及商业运营不同题材的电视栏目，并竭力打造出众多市场现象级栏目，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降低如果未来无法完成福彩客户的续约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及风险。

（五）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对供应商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9%、62.71%、58.29%，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虽然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多方渠道，积极联系媒体资源，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协议等方式巩固现有供应商，防止单一供应商突发变故。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

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表明公司的规范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再上台阶。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通过丽圆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10.00%；合计持股比例 70.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该股权结构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